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济宁领军基石医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盐城市领佳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领佳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8年1月15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现将有关更改信息公告如下：

报告书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之“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增加或继续减少在康恩贝拥有权益的股份”

更正前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系认购康恩贝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限售流通股，限售期三年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限售期满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减持其在康恩贝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并将严格遵守其承诺和有关限售股份解锁后交易的监管规则规定。

更正后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系认购康恩贝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限售流通股，限售期三年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其承诺和有关限售股份解锁后交易的监管规则规定。

除上述内容之外，报告书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报告书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

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 月 16 日